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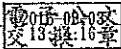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5290828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105年5月17日研修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專案小組第2分組第8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5年5月5日營署建管字第105290697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高組長兼召集人文婷、費委員宗澄、陳委員淑玲、黃委員仁綱、劉委員金鐘、陳委員政雄、蔡委員再相、吳教授可久、郭委員再興、滕委員旭平、許委員伯元、謝委員瑤馨、徐委員文志、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立法委員楊玉欣國會辦公室、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台灣無障礙協會、中華民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協助轉知所屬各公會）、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請協助轉知所屬各公會）、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台南市夢城自力生活協會、台北市新活力自力生活協會、八福無障礙生活發展協會、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視覺希望協會、中華視障安養福利協會、聾人協會、聽障人協會、台灣衛浴文化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建築管理組（樂副組長兼副召集人中丕、盧科長昭宏、陳技士雅芳）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共1頁

收 文	105年6月8日 第 389 號			
承辦人	秘 書	主 委	任 員	財 務 常 務 理 事 長

批=1.轉知各會員公會
2.e-mail法規委員會委員

全 國 建 築 師 公 會			
收	105年6月7日	文	第 119 號

研修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專案小組第2分組

第8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第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高組長兼召集人文婷

記錄：陳雅芳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伍、報告案

案由：本分組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決議：

- 一、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12點（現行第10點）（五）廁所盥洗室4.（2）修正為「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 二、本認定原則第12點（現行第10點）（八）無障礙客房2.修正為「2.無障礙客房之門扇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依下列規定辦理：（1）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大於一百一十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五公分。（2）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大於九十公分未達一百一十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3.修正為「房間內通路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操作之方便性。」。
- 三、本認定原則第13點（現行第11點）（一）避難層坡道及扶手1.修正為「可使用活動式斜坡板或設置相關輔助型昇降設備」。
- 四、本認定原則第13點（現行第11點）（六）無障礙客房3.修正為：「無障礙客房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協助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客房住宿。」

陸、討論案

案由一：「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增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實務講習與退場機制事宜

決議：本認定原則增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

詢及審查小組實務講習與退場機制，經討論修正以下條文，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業於 101 年 10 月 1 日修正為無障礙建築專章，本認定原則第 6 點併同進行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p> <p>(二)各類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p> <p>(三)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p> <p>(四)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p>	<p>六、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p> <p>(二)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p> <p>(三)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p> <p>(四)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p>	<p>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業於 101 年 10 月 1 日修正為無障礙建築專章，爰配合進行文字修正。</p>

<p>代畫 替計 及善 定改 之審 核。</p>	<p>認代 畫計 之替 畫善 計改 之審 核。</p>	
<p>七、<u>公共建築物無障礙</u> 設施改善諮詢及 審查小組人員應 具備下列資格之 一： （一）取得內政部 營建署於國民 華九十七年七 月十一日以後 委託之公物心 身者行用及檢 勘培訓結業證 書。 （二）曾擔任內政 部營建署建築 障礙環境督導 委員年連續三 年以上。</p>	<p>七、公共建築物行動不 便者使用設施改 善諮詢及審查小 組應具備下列資 格之一： （一）取得內政部 營建署於國民 華九十七年七 月十一日以後 委託之公物心 身者行用及檢 勘培訓結業證 書。 （二）曾擔任內政 部營建署建築 障礙環境督導 委員年連續三 年以上。</p>	<p>文字修正。</p>

<p>(三) 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p> <p>(四) 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p>	<p>(三) 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p> <p>(四) 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p>	
<p>八、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聘任之諮詢及審查<u>小組</u>人員，應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其講習項目如下：</p> <p>(一)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p> <p>(二)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及</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因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事項與無障礙法規息息相關，為利推動落實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參照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規定納入應辦理實務講習<u>時間與項目之規定</u>，以利推動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p>

<p>原則內容。</p> <p>(三) 諮詢及審查 注意事項 (含諮詢 及審查錯 誤樣態說 明)。</p> <p>(四) 諮詢及審查 程序。</p> <p>(五) 諮詢及審查 任務。</p> <p>(六) 其他相關事 項。</p>		<p><u>善</u>。</p>
<p>九、諮詢及審查<u>小組</u>人 員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當地主管建築 機關得終止聘任：</p> <p>(一) 執行諮詢及 審查案件 違反建築 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 施工編無 障礙建築 專章、建築 物無障礙 設施設計 規範及既 有公物無 障礙改善 代畫作及 程序定</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諮詢及審查 人員本要點 第六點鎖定 事項時，執 行勘檢案件 時，如有違 反無障礙相 關法規或有 其他情節重 大，有不適 任之情形 時，當地主 管建築機關 得終止勘檢 人員之聘任 ，以維諮詢 及審查之 品質。</p>

<p>原則規定。 (二) 其他經當地 主管建築 機關認定 情節重大 者。</p>		
<p>十、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 規定改善增設之坡 道或昇降機者，得 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不計入建築 面積各層 樓地板面 積。但單獨 增設之昇 降機間及 乘場面積 合計不得 超過二十 平方公尺。 (二) 不受鄰棟間 隔、前院、 後院及開 口距離有 關規定之 限制。 (三) 不受建築物 高度限制。但坡道 設有頂蓋 其高度不 得超過原 建築物三</p>	<p>八、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 規定改善增設之坡 道或昇降機者，得 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不計入建築 面積各層 樓地板面 積。但單獨 增設之昇 降機間及 乘場面積 合計不得 超過二十 平方公尺。 (二) 不受鄰棟間 隔、前院、 後院及開 口距離有 關規定之 限制。 (三) 不受建築物 高度限制。但坡道 設有頂蓋 其高度不 得超過原 建築物三</p>	<p>條次調整。</p>

公尺，昇降 機間高度 不得超過 原有建築 物加六公 尺。	公尺，昇降 機間高度 不得超過 原有建築 物加六公 尺。	
---	---	--

案由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修正案

決議：

- 一、有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105年5月4日障盟(105)047函建議檢討飯店附設之會議廳是否應設置輪椅觀眾席位一節，應先予釐清該會議廳係屬飯店附屬設施之一或以該會議廳為建築物主要用途。查本認定原則已明定A-1、D-2之「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如建築物係設有固定座椅席位且主要用途屬本認定原則規定應檢討輪椅觀眾席位者，自應依規定檢討。
- 二、有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105年5月4日障盟(105)048函詢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與非屬交通部觀光局主管之住宿場所，是否準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檢討各項無障礙設施種類一節，查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3項前於104年2月4日修正刪除，並增訂第70條之2「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依修正理由分別所載：「原條文第三項規定，對於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其得不受旅館業營業程序及限制。但現行包括國軍英雄館、教師會館、公教會館、警光會館、林務局

招待所、育樂中心、青年活動中心、學舍，甚至廟宇、醫院，均有提供不特定對象住宿、休息，甚至許多經營方式皆採委外辦理，其實際均與旅館業無異。縱使其僅限於特定對象，但其特定對象為多數人，而非特定少數人。為保障所有旅客之安全及權益，原條文第三項之例外規定，並無存在之必要。仍須依旅館業營業程序及相關限制始得營業，爰刪除第三項規定。」、「配合刪除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於該項修正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給予其十年之過渡緩衝期限，爰增訂本條規定。」已有明示，自該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後，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應辦理旅館業登記。於辦理旅館業登記後，自應依旅館有關規定進行檢討。

- 三、至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既有公共建築物範圍擴大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一節，於下次分組會議廣續討論。

案由三：提高無障礙廁所比例之可行性

決議：

- 一、本部已於101年10月1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第167條之3，並自102年1月1日施行，依現行規定，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其地面以上樓層在三層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三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於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設置之大便器數量在十個以下者，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十個者，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應增加一處。是新建建築物已充分考量需因建築物之規模與樓層數增設無障礙

廁所盥洗室。

- 二、查「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本部已訂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並於第9點明定無障礙廁所為改善項目，依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同檢討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或是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三、無障礙廁所之設置需考慮無障礙通路通達、進、出與使用時之迴轉空間、內部設置各項設施之操作空間、建築物構造、管線設備限制等……諸多細節，既有建築物業已建築完成，如以通案方式提高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廁所設置之數量、比例，恐對既有建築之構造或設備限制等造成莫大之衝擊影響，經與會專家學者及身權團體代表討論獲致共識，仍維持現行之設置比例。至如有較多行動不便者會使用之場所或建築物，視其實際情況增加設置，以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

柒、散會

